

## 附件 1

###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辦銷戶或土地未過戶應備文件

申請單位	項目
自備	1. 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自備	2. 子女印章
戶政事務所	3. 原始謄本 4. 除戶謄本(或醫院死亡證明書)
區公所	5. 繼承系統表
區公所	6. 申報人: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

※ 請備齊以上資料於期限內至七股區公所辦理。

※ 業務電話 06-7872611-238 或 282